

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 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鳳山市文龍路八十五號」。

重劃作業期間，本會會址如有變更之必要，得授權理事會辦理會址變更，並通知全體會員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範圍為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機關用地）案所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其範圍四至為：

東：二十公尺青年路左側建築線為界。

西：四十公尺國泰路右側建築線為界。

南：高雄縣議會、稅捐處及調查站北側地籍線為界。

北：二十公尺自由路南側建築線為界。

前開範圍經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府地劃字第○九二○一○五一五三號函核准在案。

第四條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重劃計畫書經高雄縣政府核定公告後，由本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召

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由繼承人出席之，但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得由遺產管理人指派代表為行使之。會員大會對於左列各款事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會員大會權責事項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第五條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理事會召開時，理事長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設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每選舉一

名監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理、監事當然解任：

-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三、無正當理由阻撓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四、理、監事死亡或受法院禁治產宣告時。
- 五、理、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

#### 第七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財務計畫之擬訂。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 理事會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 監事會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重劃經費一律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方式辦理。  
公告之重劃計畫書內所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如有增減，應由理事會依章程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並以高雄縣政府核定者為準。

本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並按月提報理、監事會審議。

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第九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拆遷補償標準依高雄縣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若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或阻撓施工或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

理，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協調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第十條

本重劃區內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由理事會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結算，檢附重劃報告送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高雄縣政府核備後，解散重劃會。

#### 第十一條

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及相關資料，通知全體會員或理事、監事，並函請高雄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日內，送交全體會員或理事、監事並送請高雄縣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縣政府核備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